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120
聯絡人：郭友銘
電 話：04-37061123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049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004940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8學年度高一專一學生調查」及「108學年度學校人員調查」案，請貴校惠予配合相關調查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臺師大)109年1月10日師大教評中字第10910004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調查時間自109年2月1日至4月30日止。調查對象、方式、內容及流程等相關事項，詳如前開臺師大函文說明，請貴校據以配合辦理。
- 三、進修部視為獨立調查單位，貴校如設有進修部，請協助轉知辦理本案調查作業。
- 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與臺師大調查小組人員聯繫(電話：02-77343669)。
- 五、檢附臺師大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專科學校、各私立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弘光科

教務處 109/01/30 09:4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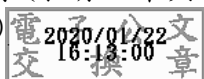
1090000787

有附件



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除外)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)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